

#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文件

闽委校〔2014〕15号

---

##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校院引进人才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

《校院引进人才若干规定（试行）》经校院委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2014年4月2日

# 校院引进人才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吸引人才，构筑人才聚集高地，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能适应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要求的人才队伍，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引进对象和条件

根据教学、科研、咨询和学科建设需要，结合我校院人才队伍实际，重点引进科研、决策咨询能力突出，教学水平较高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

### （一）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哲学社会科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内一流、行内权威、学术造诣精深的领军人才或知名专家。

### （二）学科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下列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优秀专家，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近 5 年来以主持人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者。

### （三）教研骨干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的博士或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且符合下列业绩（表一）1 项以上者。

表一：

序号	业绩（均要求为近五年取得）
1	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2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3	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在《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术刊物分类目录》（附件 1）一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或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4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二名）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二名）。

### （四）青年博士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有较强科研能力、具备较好教学素养的年轻博士，一般应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拥有相应层次的科研成果。

## 第二条 引进程序

（一）应聘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或用人部门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及聘书，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表》（附件 2）；组织人事部门对应聘者的政治表现、工作能力、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身体状况及家庭情况进行审核、汇总。

(二)由组织人事处分别组织对各类人才进行评议或面试: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由相关校院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议组采用面谈方式进行评议;教研骨干、青年博士以面试方式进行,即由应聘者试讲、答疑,由相关校院委委员,教研部门、教务处、公务员培训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应聘岗位所在部门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等组成的评委会进行测评。

(三)组织人事处将拟引进人才有关情况提交校院委研究,初步决定人选。

(四)组织人事处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考核、政审、体检。

(五)校院委研究决定引进人选。

(六)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

### 第三条 引进待遇

(一)校院为全职在我校院工作的引进人才提供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资助费,标准如下(见表二)(税后,人民币,下同):

项目 人才类型	购房补助 款(万元)	安家费 (万元)	科研资助费 (万元)	备注
领军人才	150	6	50	特别优秀人才 可面议
学科带头人	50	5	20	
教研骨干	8	2	2	
青年博士	2	2	2	

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资助费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

类别予以兑现，今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变动而调整。安家费一次性领取，科研资助费按校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支付。购房补助款按服务年限每年平均支付，如有购房，可申请一次性预支。

（二）引进人才符合当年《福建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被确认为我省引进人才的，还可按相关规定向省财政申领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和住房补助。

（三）引进人才中的教研骨干、青年博士（不含福州市区），由校院免费提供临时过渡房1间（过渡期为1年）。之后自行解决住宿问题，校院给予为期1年的租房补贴1000元/月（若继续租住校院过渡房，房租及租住事项按照校院有关规定执行）。

引进人才中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临时过渡房问题，由校院委研究后另行解决。

**第四条** 原则上不再解决引进人才配偶随调事项，引进人才中的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确需解决此项问题，另行面议协商。

**第五条** 引进人才须在我校院服务八年，且履行所签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服务期未满八年且因个人原因调离校院的，应按照所签订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聘用）的，必须同时调离。

**第六条** 采取合作科研、带项目进校、定期讲学、编制外聘用等灵活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引进方式及待遇通过协商并按签订协议执行。

**第七条** 各部门要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尊重人才、爱护人才，为人才的成长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校院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引进人才待遇按原有签订协议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术刊物分类目录  
2. 《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附件 1

## 学术刊物分类目录

一类学术刊物（101 种）：

*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科学学报
* 历史研究	中国软科学
* 文学评论	科学学研究
* 经济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 哲学研究	经济管理（新管理）
* 法学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 马克思主义研究	教学与研究
* 社会学研究	国外理论动态
* 政治学研究	科学社会主义
* 民族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自然辩证法研究
*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哲学动态（学术类）
*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哲学史
* 中国工业经济	外语教学与研究
* 世界哲学	中国语文
* 近代史研究	中国翻译
* 中共党史研究	文学遗产
* 管理世界	外国文学评论
* 求是	文艺研究
* 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类）	文艺理论研究
* 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类）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 新华文摘	中国史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史学理论研究

世界历史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抗日战争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金融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编辑学报
世界经济	教育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高等教育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心理学报
经济学动态（学术类）	心理科学
中国农村观察	国外社会科学
财贸经济	学术月刊
农业经济问题	文史哲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国际贸易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投资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统计研究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现代国际关系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国际问题研究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台湾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党的文献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党建研究（理论栏学术类）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法学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外法学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法律科学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政法论坛	经济地理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世界民族	

附件 2

## 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拟引进人才申请表

一、拟引进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人才类型			
现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现从事专业							
学习情况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肄)业及时间	
工作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任 职		备 注	
进修情况	何年月至何年月	进修学校及单位、国别		进修内容		备 注	

## 二、拟引进人员主要学术成果（近五年）

1、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出版专著 部，合著 部（其中：第一作者 部），译著 部。（其中代表作为：_____，_____出版社出版）					
发表论文 篇（第一作者），其中：国内一级权威期刊___篇，CSSCI 刊物/中文核心期刊___篇；国际学术榜（SCI、EI、ISTP、SSCI）收录___篇，单篇论文影响因子在 2.0 以上___篇。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及发表年月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论文级别	备注
2、主持项目情况（省部级项目以上）					
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经费数	排名	批准文号
横项项目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经费数	
3、获奖情况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 三、引进人才对引进后如何开展工作的设想

1、教学方面：

2、科研方面：

3、学科建设方面：

4、其它方面：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教研骨干、青年博士只需填写 1-2 页。

---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

---